

十里乡人民政府文件

十政发〔2023〕33号



十里乡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乡农村集体“三资”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为切实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本利益和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出台了《沁水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暂行办法》《沁水县农村小型工程、设备及中介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通过近半年的实践运行，两个办法中的个别条款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参照（沁农三资办【2023】8号）通知内容，经充分征求意见，结合我乡工作实际，现对部分规定进行补充完善和细化，相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村内零工管理

1、各行政村统一领用由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制的零工派遣单，从2023年7月1日起开始使用。

2、全乡村内集体零活支付工资标准不高于100元/人工日；对于抢险救灾等应急事项，工资标准可按当地实际工资支付。

3、村内零活是指临时安排或指定的事项，主要包括：农村环境整治清洁卫生、护林防火、防汛巡逻看护、村内集体设施、设备小型维修、村内开展有关工作临时用人工等。

4、村内使用零工时出工人员自带的用于清洁卫生、维修村内集体设施、小型设备时用的三轮车、挖机等运输工具使用费不得使用零工派遣单。

5、村内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结算不得使用零工派遣单。

6、村内已签订了劳务合同的结算事项不得使用零工派遣单。

7、村内开展的群众文化活动、享受固定补助待遇人员的工资、发放的村民福利不得使用零工派遣单。

8、村级集体零工结算，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以零工派遣单为依据，由经办人对发生事项进行逐项逐笔核对登记造表按程序报销并公示。

二、差旅费报销及租车管理

1、村干部因公外出县级以内（含县级）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实行费用包干制，村主干（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每月不超过500元，其他村干部（监委主任、监事长、报账员、招聘到村工作大学生）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参照执行（也可实报实销），履行“四议两公开”和乡党委审核程序后，按月造表发放。

2、村干部因公外出（县外）统一领用由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制的差旅费报销单，一程一报、当月结算。

3、森林防火、抗洪救灾、机械设备维修等应急事项及元宵文艺活动、“七一”活动、外出参观学习、老人、妇女体检、外出采购等特殊情况可以租用社会车辆。

4、租车标准：7座以下小型车原则上1.5元/公里，货车、大中型客车按本地市场价。

5、村干部不得租用自己车辆。

6、差旅费标准参照《沁水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一般人员标准执行。

三、村干部薪酬

1、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基本薪酬按照乡党委文件规定执行。

2、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如有兼职，本职工作之外的工作，可以按照工作性质、工作量增加工资额，需经村“四议

两公开”程序后，报党委审核。

3、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管理人员薪酬。专职管理人员薪酬参照村两委副职干部派工制，由APP派工结算薪酬。村两委成员、监委成员、报账员兼职管理人员，按照工作量，适当给予补助。

四、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务（商务）接待费标准

1、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务（商务）接待费包括餐饮、物品、食品等招待性支出，主要用于村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和发展村级经济等经营性公务（商务）接待。

2、村与上级有关部门之间工作联系、村与村之间工作联系、村级日常工作等村级非经营性事务，一律实行“零招待”。

3、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务（商务）接待费实行限额控制、专项核算，全年总额不超过村集体经营性收入的 0.5% 。

五、成员分红及福利发放

1、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相关规定及组织章程约定的分配原则和程序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行收益分红，从 2023 年起，各行政村不得再发放全员福利。

2、特定节日（春节、三八妇女节、七一、重阳节等），允许给特定人群发放福利。福利标准，人均不得超过 100 元。

3、严禁村干部违规发放福利。

六、村集体经济组织下属公司及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

1、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法人股东或法人成员控股成

立的公司及专业合作社的财务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建立相应的财务管理机构。

2、乡农经部门每年要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下属公司及专业合作社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根据相关法律要求，需要外部审计的，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3、重大对外投资和重大业务，实行备案审核制，超过50000元的，需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和村党支部审核同意。

4、村集体经济组织下属公司及专业合作社财务，乡会计委托代理中心不代理记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可兼任下属企业财务负责人，从2023年7月1日起，统一使用由县农经部门和县邮储银行共同开发的财务记账软件。

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出租发包处置

新增或到期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出租发包及集体资产资源处置，全部进入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对于煤层气开采、电力线路、通讯铁塔建设等事实上已长期使用，但每年需签订临时占地协议的特殊行业，原则上不再进入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实行备案制，乡农经部门监督合同签订和临时占地补偿费用的缴纳，并使用农经部门的规范合同文本。

八、农村小型工程、设备及中介服务发包

农村小型工程项目发包实行乡审核制，重点审核项目资金来源、相关会议记录、竞标方式。发包单位负责编制详细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书并公告，对于3万元以上20万元（不

舍)以下的农村小型工程、设备及中介服务发包,采用线上竞价方式。对于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含60万元)的农村小型工程、设备及中介服务发包,采用线下评审方式。采用线上竞价方式的,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后,系统会自然生成一个参考价(系数为0.920--0.999),报价最接近参考价的企业,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为企业报价。采用线下评审方式的,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地点进行简易招投标程序,由十里乡小型工程招投标办公室管理执行。

九、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严格执行项目设计(附带设计图)及预算,施工过程中需要变更工程设计的,在预算价10%以内的,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超过预算价10%以上的,履行重大事项乡审核程序。10万元以上的农村小型工程项目由乡组织全部进行竣工决算审计,(施工合同中要明确工程价款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十、村集体资金开支审批制度

- 1、开支在5000元以下的,由村党支部书记(理事长)、村委主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监事长)把关签批。
- 2、开支在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按照“四议两公开一把关一审核”(股份经济合作社按照“三议两公开一把关一审核”)程序把关签批,并报乡分管领导审核。
- 3、开支在30000元以上,严格执行《沁水县民主决策

管理办法》程序，按财务收支预算，“四议两公开一把关一审核”的决议结果，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把关签批，报乡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

4、开支在50000元以上，填报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重大事项报告，经乡党政会议审核通过开支。

十里乡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十里乡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9日印发